

水利統計簡訊

STA. 51

經濟部水利處會計室

90年1月10日 星期三

河川公地使用費之徵收區分為種植、砂石採取及其他，種植部分包括水田和旱田。七十九年度水田種植的使用費佔該年度應收數之 12.85%，旱田種植的使用費佔該年度應收數之 37.64%，砂石採取的使用費佔該年度應收數之 48.92%。近十年來以砂石採取的使用費所佔的比重最大，八十八年度增至 82.37%；種植部分（包含水田及旱田）的使用費有減少的趨勢，所佔該年度應收使用費之百分比由七十九年度的 50.49% 降至八十八年度的 17.22%。

最近十年河川公地應收使用費徵收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合 計	水田種植		旱田種植		砂石採取		其 他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民國七十九年度	170,870	21,950	12.85	64,307	37.64	83,582	48.92	1,030	0.60
民國八十年度	174,914	17,592	10.06	63,964	36.57	89,863	51.38	3,495	2.00
民國八十一年度	246,028	14,456	5.88	64,359	26.16	164,430	66.83	2,783	1.13
民國八十二年度	255,105	18,531	7.26	76,841	30.12	153,291	60.09	6,443	2.53
民國八十三年度	343,410	20,724	6.03	81,615	23.77	237,929	69.28	3,142	0.91
民國八十四年度	384,416	22,049	5.74	95,463	24.83	265,029	68.94	1,876	0.49
民國八十五年度	475,230	19,739	4.15	116,084	24.43	319,345	67.20	20,061	4.22
民國八十六年度	456,186	16,676	3.66	90,497	19.84	341,814	74.93	7,199	1.58
民國八十七年度	642,483	17,840	2.78	142,660	22.20	472,555	73.55	9,427	1.47
民國八十八年度	907,049	34,197	3.77	122,035	13.45	747,092	82.37	3,725	0.41

資料來源：八十八年水利統計年報(表31)

說明：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河川公地應收使用費徵收概況

